

申請人：馬○○・○○爾（原名：林○福）

馬○○・○○爾因涉嫌叛亂遭拘束人身自由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馬○○・○○爾於民國 80 年 5 月 9 日所受拘提，以及同年 5 月 10 日至同年 5 月 17 日所受之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於民國 80 年 5 月 9 日遭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以其參加「獨立台灣會」（下稱獨台會）叛亂組織，涉嫌從事叛亂活動而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官所開立之拘票拘提到案，並於翌（10）日解送至高檢署偵辦，經檢察官羈押後，直至 80 年 5 月 17 日始由檢察官諭知交保釋放。檢察官並於 80 年 5 月 17 日以 80 年度偵字第 45、46 號提起公訴，嗣因懲治叛亂條例業經廢止，而刑法第 100 條亦於 81 年 5 月 18 日修正生效，法院遂以 81 年度訴更（一）字第 2 號判決免訴確定。申請人認上開拘提及羈押處分致其權利受損，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二、本件所涉刑事案件要旨（摘錄起訴書中與申請人相關部分）：

（一）犯罪事實

1. 王○惠明知史○（併案發布通緝）所負責之「獨台會」係主張臺灣獨立，並以武裝鬥爭推翻政府，建立「臺灣民主共和國」之叛亂組織，竟意圖竊據國土，非法顛覆政府，於 79 年

上半年間，親自至日本東京史○經營之新珍味餐廳……由史○對其講授「資本論」及「獨台會」革命綱領，且接受史○日幣 15 萬元之資助，要其返臺後，為「獨台會」發展組織，吸收成員，尤應對教授、學生、原住民中吸收……王○惠返臺後，積極物色成員，欲推薦至史○處受訓……。

2. 申請人係原住民，為基督教長老會漁民服務中心幹事，係從事社會運動，經人介紹與王○惠認識，王○惠認為其係史○所要之適當人選，遂與申請人商定推薦至日本史○處受訓，經申請人同意。申請人亦基於意圖竊據國土非法顛覆政府，於 80 年 1 月 26 日由王○惠推薦至史○處接受秘密訓練，至 2 月 22 日止，每天上午及晚上各 1 次接受史○講解「台灣四百年史」和「獨台會」革命綱領，並宣誓加入「獨台會」要其返臺後，深入群眾，發展組織，並推薦成員至史○處受訓，其在返臺前，復接受史○交付之「獨台會」印製「民族民主革命獨立建國」及「台灣民族獨立，勞苦大眾出頭天萬歲」大小貼紙，返臺後四處張貼。因此，申請人返臺後，即於 80 年 3 月 5 日將數目不詳之上述大小貼紙交與安正光負責張貼。與王○惠共同預備使臺灣獨立，遂行竊據國土，非法顛覆政府之犯行。

3. 本案申請人部分經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

1. 被告即申請人對於上開由王○惠推薦至日本史○處，接受秘密訓練，並宣誓加入「獨台會」，返臺前接受史○交付之貼紙，返臺後，即將貼紙交與安○光張貼等事實，亦已供承不諱……以及在申請人處搜獲之「資本論」、「台灣民族獨立勞苦大眾出頭天萬歲」貼紙 47 張、「獨台會」革命綱領 2 份、「簡述唯

物論與觀念論」、受訓的筆記、「台灣大眾」刊物及其宣誓加入「獨台會」之誓詞等扣案可稽。……申請人之上開犯行亦堪認定。

2. 按憲法第4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明白揭櫫中華民國領土應維持完整，臺灣無論在地緣、血緣、歷史文化、生活習慣及民情風俗上，均為中華民國之一部分，不可分割，申請人參加以排斥中華民國在臺灣行使主權，割據臺灣，分裂國土，破壞領土完整並推翻合法政府之「獨台會」，其預備竊據國土，非法顛覆政府之叛亂行為甚明，核其所為，係犯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第1項及第5條之罪嫌，二罪間請從一重處斷。又申請人及史○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112年10月21日查得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
- (二)本部於112年11月9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同年月20日提供本部所需資料，包含「獨台會陳○然等偵辦卷」、「80偵45叛亂」、「獨台會陳正然等人案筆錄、移送書、起訴書」、「總務科（被告身份簿）」等卷宗。
- (三)本部於113年7月9日函請高檢署提供80年度偵字第45、46號之歷審卷宗，該署於同年月30日函復略以：「全卷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在案。」

二、處分理由：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

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同條第 4 項所規定之「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 1 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者，準用第 3 項之規定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

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二）申請人因涉叛亂案件，於 80 年 5 月 9 日所受拘提，以及同年 5 月 10 日至同年 5 月 17 日所受之羈押處分，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次按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之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等。結社自由除保障人民得以團體之形式發展個人人格外，更有促使具公民意識之人民，組成團體以積極參與經濟、社會及政治等事務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 644 號解釋意旨參照），若竟因此須受刑事處罰，不唯侵害人權，更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故對參與集會結社活動之刑事處罰不僅須有法律明文規定，且處罰法律必須明確。
2. 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參照），此解釋揭示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也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次按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而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第 603 號、656 號解釋參照）。準此，前揭不表意之自由與思想自由相同，不僅係得以確保個人可忠於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而生存、不因其擁有悖於政府或社會主流之價值觀、信仰、思想等而受到不利之待遇，更係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備其特殊重要意義，皆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

3. 史○（本名為施○暉）曾涉嫌叛亂而出逃臺灣，居於日本，而經高檢署通緝在案，其成立之「獨台會」前曾被認為係叛亂組織，在調查局「獨立台灣會」潛台成員陳○然、王○惠等涉嫌叛亂案之擬辦報告中記載：「史○為共產黨員，並與日本赤軍連交密，強烈主張臺灣獨立並進行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革命綱領」內容已昭然若揭），本案若能擴大偵辦，

對國內目前高漲之臺獨聲浪可予有效壓制，亦能揭發中共及國際陰謀分子之陰謀。本案偵辦……林○福法辦證據充足，將可摧毀『獨台會』在臺叛亂組織……。」足見斯時政府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對「獨台會」組織、活動予以嚴密監控，並透過刑事追訴方式達成對臺獨思想及言論自由之壓制，如此黨國不分之情形可見一斑。

4. 茲因調查局發現申請人曾赴日接受史○之訓練，且宣誓加入獨台會，並攜回獨台會印製之貼紙欲張貼各處，有貼紙影本、宣誓書及申請人在日本受訓所寫之自傳影本為證，故於 80 年 5 月 9 日函請高檢署開具拘票及搜索票，於同日將申請人拘提到案，旋於翌（10）日解送至高檢署，經檢察官訊問後予以羈押，並准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派員於看守所內續行偵訊，經查：

- (1)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依當時有效之刑法第 1 條定有明文。係指刑罰之要件與刑罰之效果必須由代表人民之立法機關，以明確之法律為之，並禁止包括法院在內之執法人員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此即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罪刑法定原則不但植基於國民主權原理，更是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與財產所必要之條件，自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是依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由於該條文僅規定「著手實行」而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之規定，不僅一般國民無法從條文理解該項規定所禁止者為何，也使得該項規定容易遭到不當擴張解釋：凡有「破壞國體，竊據國土，

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意圖」，並進而形諸於外在之言論或行動者，即得以該項規定相繩，無庸論及行為人之行動是否已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這就為處罰「言論叛亂」或「政治犯」、「思想犯」鋪設坦途，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司字第 35 號決定書意旨參照）。

- (2) 查申請人自承有赴日接受史○課程訓練，並宣誓加入獨台會，且攜回貼紙欲張貼以達宣傳獨台會之效等情，惟觀諸上開檔卷內容，申請人因對史○於臺灣文化之獨到見解及看法，而赴日就教，期間就資本論及獨台會之革命綱領有所討論，申請人因而記下筆記，純為政治理念及政治思想之討論，至申請人所攜回之貼紙，亦僅止於宣傳該政治言論、主張。是檢察官因認申請人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所不容之思想言論、政治主張，進而認定其為預備「著手實行」叛亂，已屬擴張解釋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更係對於思想自由、表意自由之嚴重干涉，顯為政府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3) 又史○前因倡導臺灣獨立運動，涉犯叛亂罪，惟懲治叛亂條例已廢止，修正後之刑法第 100 條對單純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無強暴脅迫之行為」，或其預備犯，已無處罰規定，亦廢止其刑罰。是高檢署檢察官以被告僅係揭櫫欲建立獨立臺灣之思想，其於獨立台灣會綱領討論應以何種模式、採取何種手段、具備何種概念等推動臺灣獨立運動，並交付獨台會宣傳貼紙，係止於單純之政治理念、主張，尚無任何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或預備著手實行行為，則與內亂罪之構成要件不

符(高檢署 82 年度偵緝字第 2 號不起訴處分書意旨參照)，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基此，本件申請人亦應為相同之評價。

(三) 綜上，申請人雖經檢察官於 80 年 5 月 17 日諭知交保而釋放，惟申請人所受之拘提及羈押處分實屬檢察官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行為，侵害申請人之權益，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司法不法，自應予以平復，並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